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伍肆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附錄

令

國民政府令(二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四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一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廣東省警務處處長郭衛民請免本職此令

廣東廣州市市長汪兆銘另有任用汪兆銘免本職此令

任命汪兆銘爲廣東省警務處處長李松侯爲廣東省警務處副處長此令

任命張煒堃爲廣東廣州市市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陳君慧呈請辭職陳君慧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鄭敬芳爲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立法院三十二年八月份人事任免表
立法院三十二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案總編號一覽表(七)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十三件)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二件)

內政部核准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內政部核准回復國籍人名一覽表

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席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六十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監字第二八三二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政字第七四一號呈，據外交部呈，為駐台北總領事往該島各地視察僑情，計需旅費國幣一萬六千一百一十七元四角二分，擬在該總領事館三十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送抄附原呈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外交、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外交、財政兩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行政院呈一件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兼監察院長	梁 鴻 志
兼財政部長	周 佛 海
兼外交部部長	褚 民 誼
審計部長	夏 奇 峯
令 監察院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六十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六十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農商部會議廳書處高祕書字第三七一號公函，內開：『案奉 主席安下農商部會議廳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二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八案：』主席交議：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為本會祕書長陳君慈慧請辭職，擬請照准；並擬特任鄭敬方為本會祕書長，呈請鑒核。等情；附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遵經紀錄在卷。相應案函請查照轉陳明令任免並飭全國經濟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分別任免外，合令該會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周佛海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四十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院字第五三九號呈一件：為據船星百都督部司令部少將參謀長陸振清等呈報表，請鑒核施行。呈表均悉，准予備案，存查。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附錄

立法院人事任免表 三十二年八月份

派(委)

職

免

職

職別

姓名官等

令派(委)日期

職別

姓名

官等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科員

蔡之璽 委任七級

八月四日

二等書記官

蔡均

委任八級

八月二十四日

另有職務

二等書記官

盧子良 委任八級

八月二十五日

科員

朱維嵩

委任十級

八月二十五日

另有職務

立法院三十二年歷次大會議已結法律案總編號(覽表(七))

總編號次

案

由

議決日期及會次

議決

要旨

國府公布日期

附

記

167

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
審查修正礦業銀行法第二條第三
條條文案32年7月13日
本院第86次會議

照審查案通過

32年8月13日

本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168

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
審查修正營業稅法第五條條文案32年7月13日
本院第86次會議

照審查案通過

32年8月4日

本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169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強
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條文案32年7月13日
本院第86次會議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32年8月7日

本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一 本表於每月月底將歷次會議已結法律案彙集總編號次
二 前項覽表之次序係按照本院歷次會議紀錄所列議決案之先後編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一、廣東李行與粵易之終止租約遷讓房屋聲請停止假執行事件

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廣東沈光裕堂等與招垣等確認所有權及賠償損害客訴事件

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廣東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一、廣東李鶴年與張祿等請求給付欠租返還田畝假處分再抗告事件

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安徽何世祥與黃雲祥終止租約遷讓房屋聲請確定管轄事件

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廣東劉瑞堂與趙標因確認租約繼續有效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一、湖北張清泉因侵占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一、湖北陳欽炳詐欺等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章昌金因殺人案件抗告一案

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西姚家雲妨害家庭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姚家雲意圖姦淫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處
有期徒刑三年

一、江蘇蔣則民因竊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首鄉王玉清竊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湖北李義實因竊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蘇淮劉盛氏因聲告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劉盛氏罪刑部分撤銷 劉盛氏無罪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三十二年庚上字第三四七號

判例要旨

割頭支頭貼耗折合除有特約外應以清償時清償地之市價為準

參考條文

民法第三百十四條清償地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或另有習慣

或不能依債務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者於定約時其物所在地為之

二 其他之債於債權人之住所地為之

上訴人 生康莊 寓南京下關永甯街海壽里十一號指定上海

外灘一〇四弄八號正康莊代收發達

法定代理人 楊秉才 住全上

被上訴人 鼎成行 設上海台泗路十一號

法定代理人 邵子波 住全上

右當事人因請求償還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於民國三十一年五月間向上訴人採買紅黑糖各一車約定貨價並雜項銀金等項共計新法幣十萬元零零六分三十四元另八分被上訴人於同年五月廿六日收到貨物時交付原告同月二十七日及翌二紙共計劃頭新法幣十萬元（內長城銀號八萬永生銀號二萬）又於六月十七日給付新法幣八千五百元為兩造所不爭待解決者即此十萬元劃頭支票應否依照五月二十六日之南京市價貼水押應照五月二十七日之上海

市價貼水而已查劃頭支票非現款可比其貼水折合除有特約外當然以清償時清償地之市價為準紅黑糖交付地點雖在上海貨價清償地雖被上訴人代理人陳述却在南京（見第一審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筆錄）即依民法第三百十四條規定亦應以被上訴人事務所在地之南京為清償地上訴人主張南京市價每千元應按二百元貼水已據提出恆豐等據據為其證明方法即使被上訴人所付與原告係五月二十七日之劃頭票縱難以五月二十六日之市價折合計算劃頭票貼水市上久經實行則五月二十七日之市價究竟若何一向商會或銀錢業公會調查即可發見農稻第一審誤認貨物交付地為貨價清償地原審以上訴人不能證明五月二十七日之貼水市價因將上訴人之訴訟則自不足以昭折服應認有發交更審之原因爰上諭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錢聲款印

推事沈必達印

推事王鳳珠印

推事朱六周印

推事蔣廷聚印

內政部核准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原	籍現	住地	方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許可日期	許可證 書字號	轉請機關	備考
小出菊井	女	二十八	日本新潟縣	日本新潟縣中縣郡				因嫁與浙江省瑞安縣人金北芹為妻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外交部	

內政部核准回復國籍人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原	籍現	住地	方	職業	回復國籍原因	許可日期	許可證 書字號	轉請機關	備考
盧蔭民	男	三十九	廣東	上海靜安寺路一二零五號三樓十九號			商	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取得德國牙國籍茲請准回復國籍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同第六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	

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原	籍現	住地	方	職業	喪失國籍原因	許可日期	許可證 書字號	轉請機關	備考
王吉如	女	二十	南京市	南京丹鳳街八十八號			家務	因嫁與日本人澤幸吉為妻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失字第 五五號	南京特別市政府	

更正：本公報第五一九號第七頁中華航空公司第四期決算報告中所有「圖」字，誤排為「元」字；又第五三六號第七頁

第五行第三十「下」字，誤排為「上」字，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六月十六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國幣三元	本埠五分 外埠一角
定半年	國幣二百十六元	本埠國幣三元六角 外埠國幣七元二角
定一年	國幣四百卅二元	本埠國幣七元二角 外埠國幣十四元四角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國幣四百二十元
半頁	每期國幣二百一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七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